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张骏、总经理林孝帮、财务总监雷志华及财务部经理陈文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0,095,714.52	2,614,328,086.73	-13.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492,006.19	657,806,427.02	-55.0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4,073.36	-217,744,557.9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8,541,188.07	1,062,527,340.46	-2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655,670.83	-349,550,284.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544,313.85	-350,822,462.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22	-27.8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7	-0.48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7	-0.485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8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86,115,110	39.660	0	无	0	国家
蔡骊媛	0	5,715,000	0.79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叶蓓	0	3,596,666	0.49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冯志伟	0	2,974,545	0.4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金贤昌	0	2,449,400	0.3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翁其文	0	2,368,800	0.3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高泓	0	1,835,910	0.2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屠岗峰	184,800	1,700,806	0.2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友	0	1,699,999	0.2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姚燕敏	0	1,627,800	0.2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115,110	人民币普通股	286,115,110
蔡骊媛	5,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5,000
叶蓓	3,596,666	人民币普通股	3,596,666
冯志伟	2,974,545	人民币普通股	2,974,545
金贤昌	2,4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9,400
翁其文	2,3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8,800
高泓	1,835,91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910
屠岗峰	1,700,806	人民币普通股	1,700,806
陈友	1,6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1,699,999
姚燕敏	1,6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其它前9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前9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2,309,539.11	148,014,178.01	-75,704,638.90	-51.15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	100,455,660.19	152,153,729.16	-51,698,068.97	-33.98	货款回笼较好
其他流动资产	7,422,158.81	0.00	7,422,158.81	100.00	报表项目 应交税费"中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457,055.26	68,560,010.07	-21,102,954.81	-30.78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建工程	132,560.66	4,142,276.80	-4,009,716.14	-96.80	转销9.6万吨浆粕项目的前期费用
固定资产清理	166,642.12	625,789.25	-459,147.13	-73.37	部分固定资产销售清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26,448,195.17	-26,448,195.17	-100.00	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报告期公司减记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1,135,513,476.95	869,783,431.40	265,730,045.55	30.55	增加委托贷款
应付账款	148,119,583.97	247,083,768.00	-98,964,184.03	-40.05	冲回上年末预收材料款及支付货款
应交税费	-5,666,234.71	-15,781,392.18	10,115,157.47	64.10	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至报表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及未抵扣的进项税减少
应付利息	2,361,554.21	4,679,274.53	-2,317,720.32	-49.53	支付计提的国债转贷资金借款及委托贷款等利息
长期借款	400,282,000.00	582,736,500.00	-182,454,500.00	-31.31	偿还到期借款及重分类至报表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7,539.73	503,789.73	1,113,750.00	221.07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额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增加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8,556.33	125,638.10	1,452,918.23	1156.43	应交增值税增加,其附加税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488,824.46	-5,240,119.37	50,728,943.83	968.09	本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815,974.85	3,865,977.74	8,949,997.11	231.51	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931,943.58	2,598,872.91	9,333,070.67	359.12	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损失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23,958,402.87		23,958,402.87	100.00	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报告期公司减记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少数股东损益	-214,031.45	-37,322.47	-176,708.98	-473.47	子公司利润同比减少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4,073.36	-217,744,557.93	192,730,484.57	88.51	货款回笼率提高、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5.72	-3,392,268.01	3,316,862.29	97.78	购建固定资产同比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8,954.15	-154,616,518.63	187,295,472.78	121.14	增加委托贷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7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3日起停牌。201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控股股东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部分资产,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继续与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继续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将继续保持福建南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时间:2013年7月9日,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成员企业将避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未来产生或出现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直接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	承诺时间:2013年7月9日,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福建投资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福建投资集团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3年7月9日,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优先,同时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持有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持有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依然面临严峻的困难和挑战,国内新闻纸、文化纸产能过剩,市场持续低迷,新闻纸售价持续下滑,同时公司所固有的物流和用电成本高等劣势和因难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鉴于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7,190.69万元,若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被特别处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在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未产生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厦门新阳纸业有限公司			-41,594,960.07	41,594,960.07	
上海解放传媒印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1,570,050.00	1,570,050.00	
合计	-		-58,165,010.07	58,165,010.07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报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的期初金额58,165,010.07元,相应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报表项目的期初金额58,165,010.07元。

3.5.2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将未在当期损益项目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由报表项目"资本公积"调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报表项目的期初金额1,511,369.20元,相应调增"其他综合收益"报表项目的期初金额1,511,369.20元。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骏
总经理:林孝帮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7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5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福建投资集团委托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贷款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半年,资金占用费按贷款利率5.6%计算。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495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利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雨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61,848,092.83	17,327,808,411.80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0,526,280.82	5,368,913,149.85	-3.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395,387.35	293,483,068.23	301.8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05,743,707.31	4,823,467,667.29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38,669.22	-129,883,258.02	-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961,560.71	-185,361,859.81	-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2.46	减少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0	-0.12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0	-0.12	-37.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9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种类	数量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89,556,901	37.34	200,000,000	质押	15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2,220,631	2.1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7,152	20,677,152	1.98	0	无		其他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8,008,246	8,008,246	0.77	0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余2号创新成长单一资金信托	7,839,551	7,839,551	0.75	0	无		其他
李寒光	0	6,240,807	0.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4,000,000	0.38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449,947	3,449,947	0.33	0	无		其他
于雷	3,220,501	3,220,501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0	3,218,605	0.31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556,901	人民币普通股	189,556,9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220,631	人民币普通股	22,220,631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7,152	人民币普通股	20,677,152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8,008,246	人民币普通股	8,008,24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余2号创新成长单一资金信托	7,839,551	人民币普通股	7,839,551
李寒光	6,240,807	人民币普通股	6,240,807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449,947	人民币普通股	3,449,947
于雷	3,220,501	人民币普通股	3,220,501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218,605	人民币普通股	3,218,6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为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04,177,739.66	1,374,243,408.33	-70.59	主要系银行承兑到期托收、贴现较多及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12,586,193.67	306,297,509.38	-30.59	主要系浆板、废纸原材料入库冲账所致
在建工程	146,100,804.41	71,597,375.14	104.06	主要系子公司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对其双氧水一期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及办公楼修建所致
工程物资	7,855,011.60	3,831,075.88	105.03	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765,232,000.00	1,245,636,413.61	41.71	主要系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36,794,757.28	176,445,853.93	34.20	主要系部分客商采用预付款形式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151,712.55	16,502,614.21	173.60	主要系本期部分保险费用跨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6,390,748.51	41,780,656.93	-84.70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34,089,859.78	59,793,891.88	-42.99	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付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600,000.00	1,423,680,698.85	-59.7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70,226,327.64	348,623,951.75	-51.17	主要系经营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0	2,276,025.08	-100.00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怀化市骏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03,928.73	-19,002,198.90	98.93	主要系上年同期转销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724,390.90	56,218,170.69	-54.24	主要系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71,817,812.89	-124,463,841.85	-38.05	主要系经营亏损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0,856.33	5,285,528.72	-93.93	主要系经营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780,130.14	181,862,912.80	312.28	主要系本期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拆借资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097,255.64	2,616,353,436.90	-34.06	主要系本期承兑支付比例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939,750.35	299,632,067.02	-31.27	主要系本期支付增值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109,083.97	19,485,692.19	3918.89	主要系本期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拆借资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596.00	3,115,920.00	-97.22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较同期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70,009.49	48,950,432.15	-78.82	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146.95	428,065.98	431.2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怀化市骏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42,503,128.22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8.5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利率为6.38%,兑付日为2015年8月25日。详见2014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2014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全资子公司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其双氧水一期装置进行技术改造,目前该项目已投产。

4.2013年7月,公司公告了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搬迁事项。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2014年湖南省国资委、永州市委、市政府及公司委托的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湘江纸业搬迁的原则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洽谈,形成了以下纪要:同意将湘江纸业搬迁至岳阳林纸本部(岳阳市城陵矶);同意将湘江纸业原址土地变性为商居开发用地,并将湘江纸业原址土地处置的全部收益用于支持湘江纸业搬迁和企业原址周边规划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永州市政府对该地块规划及土地变性予以支持。具体详见2014年7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湘江纸业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本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督促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受其或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4年承诺,长期	是
	规范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市场原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有关关联交易,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泰格林纸集团将不利用其在本公司中的控股或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2004年承诺,长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将努力增强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中冶集团未能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将在未来三年内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资产出售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如果中冶集团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将作为整体上市资产的一部分注入上市公司。 2011年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泰格林纸集团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010年6月28日承诺,长期	是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诚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岳阳林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若诚通集团获得有关与岳阳林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那么诚通集团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岳阳林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岳阳林纸。诚通集团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岳阳林纸,岳阳林纸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诚通集团是否接受诚通集团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岳阳林纸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诚通集团,岳阳林纸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岳阳林纸放弃优先权后,诚通集团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诚通集团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岳阳林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诚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诚通集团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岳阳林纸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诚通集团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该方式应对岳阳林纸公平合理)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岳阳林纸;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诚通集团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 4.诚通集团不会利用对岳阳林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进行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012年4月5日承诺,长期	是
	规范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诚通集团将尽量减少和规范诚通集团及诚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岳阳林纸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岳阳林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诚通集团将督促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岳阳林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诚通集团及诚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诚通集团及诚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岳阳林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4月5日承诺,长期	是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泰格林纸集团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泰格林纸集团及泰格林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岳阳林纸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岳阳林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泰格林纸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岳阳林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泰格林纸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泰格林纸集团及泰格林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岳阳林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4月承诺,长期	是
	股份限售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12月18日到期	是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3年5月承诺,期限至债券到期日	是

注:公司与沅江纸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受托管理沅江纸业除股东会、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全部生产经营管理,期限三年。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41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1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